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65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受 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)

C (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（男、民國一一四年生，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）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接獲通報指出，受安置人A臉上及耳朵有不名瘀傷，受安置人A之父即法定代理人C稱係受安置人A自行翻身撞到嬰兒床所致，受安置人A之母即法定代理人B有精神疾並領有身障證明，法定代理人C疑似智能邊緣，家訪後發現受安置人A另有其他傷勢，而受安置人A家庭現無其他親屬協助，為維護受安置人A之安全與身心發展，故本中心於114年12月26日19時20分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予以緊急安置保護，並經鈞院繼續安置迄今。因聲請人尚待評估現法定代理人之親職能力，且提供相關協助，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分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

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；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者；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；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同法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52號裁定、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等件，自堪認定。次查，受安置人A於機構已開始接觸副食品，觀察食慾狀況良好，惟近期觀察受安置人有張口呼吸及鼻塞音，但整體精神狀況及活動力佳，對外界刺激反應良好，將持續提供保護安置及安全照顧環境，穩定其安全及身心發展；法定代理人B、C，雖無勞務收入，但生活開銷與經濟狀況尚屬穩定，預計於115年7月開始安排兩周一次的親子引導，連結保母資源協助法定代理B、C人與受安置人A互動，提升法定代理人B、C照護及親職技巧，過程中並將安排心理師隨行觀察，心理師會於親子引導後，持續進行諮商輔導，與法定代理人B、C討論互動過程中的表現與感受，引導法定代理人B、C檢視照護上困難，並共同商討後續的照顧改善策略，中心並將持續追蹤法定代理人B、C心理評估結果，透過諮商引導方式，強化受安置人A返家後的受照顧狀況。而本次安置期間共安排3次會面探視，分別為115年4月9日、5月20日及6月23日，會面狀況尚可，中心將依會面規定由案

01 家親屬申請安排親子會面，以利受安置人與案家親屬之情感
02 維繫。考量法定代理人B、C尚未提升親職能力，又受安置人
03 A無其他可協助照顧之親屬，為避免受安置人A遭受不當對
04 待，維護其身心健康及人身安全，評估確有保護安置之必要
05 等情，有上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上
06 情，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，並維護其權益，聲請人聲請
07 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
08 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廖婕妤